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4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建議之土地分配草案圖調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6人112年7月13日意見書。
- 二、因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依臺鐵局建議之土地分配草案圖辦理分配，爰本府後續將依原分配草案辦理公告作業。
- 三、檢附本府112年5月12日府地劃字第1120089434號函及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地籍圖及重劃後富國段富國一小段8、9及10地號等3筆土地，依許君等2人建議並經葉君同意臨國興一街8公尺面寬草案1份供參。

正本：王昱雯君等6人代理人黃進發君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富裕股份有限公司、余瑋萍、許銀祥、龔文正、龔文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